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杜武兵先生、肖青女士、刘鹏先生、孙政民先生、刘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梁新清先生、李玉周先生、杨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18）。

（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杜武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玉周先生、杨洲先生、梁新清先生，由李玉周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杨洲先生、梁新清先生、杜武兵先生，由杨洲先生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新清先生、李玉周先生、肖青先生，由梁新清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杜武兵先生、肖青女士、孙政民先生，由杜武兵先生担任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玉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牛翠女士、徐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若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李若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杜武兵先生为总裁（即总经理），聘任肖青女士为执行总裁（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鹏先生为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聘任刘鹏先生为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肖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孙政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小芬女士、许荣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离任后仍在公司继续任职，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电子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